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06號

原告 謝美花
訴訟代理人 林財生律師
被告 宋謝美雪
謝美貴
林韋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之先位聲明：(一)確認兩造間就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房地（如附件即被告與訴外人陳輝所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記載，買賣標的除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房屋及坐落基地外，尚包含坐落新北市永和區中信段812-1、812-2、812-3、812-4、813等地號土地，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買賣關係存在。(二)被告等應就附表一所示房地（即系爭不動產）移轉登記予原告。備位聲明：被告等應就系爭不動產，依附件所示條件與原告簽訂買賣契約。原告既係提起預備合併之訴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以前開聲明價額最高者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查先位聲明部分，聲明第1項，觀之附表所載，原告欲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936萬4,999元向被告購買系爭不動產（ $6,455,000+4,303,333+8,606,666=19,364,999$ ），至於聲明第2項，核其請求乃屬第1項聲明之後續作為，不另計算其價額，故本件原告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,936萬4,999元；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觀之附件所載為1,936萬5,000元（ $25,820,000 \times 3/4 = 19,365,000$ ）。故本件應以價額較高之1,936萬5,000元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8萬2,4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

01 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02 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04 民事第四庭法 官 莊佩穎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7 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09 書記官 李瑞芝